



「2018 臺南學與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徵稿啟事

一、研討會主旨

臺南自然環境多樣、開發歷史早遠、文化資產豐富。2010年縣市合併後，環境保育和文化建設成為未來「文化首都」重要的發展方針與核心價值。本會基於2010至2017年每年辦理「文化與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臺南的人文與環境」及2017年本校辦理「第一屆臺南研究學術研討會」之成果，2018年承續以探討臺南地區的地理、歷史、文化、資源和資產等面向為範疇辦理「2018 臺南學與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藉由相關之學術與實務領域的對話和討論，提供意見交流之平臺，探討臺南的歷史發展、文化內涵、社會現象、地理環境等多元面向，據此促進各方對於在地的文化與自然資源的重視，且藉以推廣與行銷臺南特色所在，誠摯邀請您踴躍賜稿。

二、徵稿範圍：本研討會徵求下列相關議題之文稿

1. 歷史發展與文化資源
2. 地理環境與生態區域
3. 文化現象與社會變遷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四、研討會日期：107年5月26、27日(星期六、日)

五、研討會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文薈樓JB106(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六、論文投稿及審查方式

1. 論文採全文格式進行審查，提交之論文送二位相關領域學者匿名審查，通過者始得排入研討會中發表，並以紙本或光碟形式出版於論文集內，預定徵求論文10篇至12篇。
2. 意者請於截稿日期前將填具完成之投稿者基本資料表一份與文稿紙本三份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主辦單位(地址：700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信封註明「投稿 2018 臺南學與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逾期恕不受理。
3. 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個別通知作者，經錄用者經於通知後七日內繳交文稿之電子檔案(請用 Word 文字檔儲存)以便編制論文集。
4.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論文撰寫規範請參閱附件。

七、徵稿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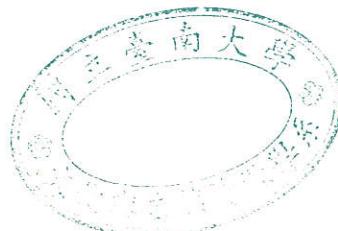
1. 全文字數：以2萬字(含參考文獻、註釋和附錄)為上限。
2. 附中文摘要(以不超過500字為限)、關鍵字3至5個。
3. 格式請參考附錄說明。

八、截稿日期：107年3月20日(星期二)

九、論文審查結果通知日期：107年4月24日(星期二)

十、聯絡方式

聯絡人：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羅秀娟小姐
地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36 傳真：(06)2132309
E-mail：jiuan@mail.nutn.edu.tw



2018 臺南學與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投稿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字數 (字數請用電腦字數統計，以 20000 字為上限)
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		手 機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		
投稿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發展與文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環境與生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現象與社會變遷		
論文題目			
論文摘要 (以不超過 500 字為限)			
關鍵字	(關鍵字 3 至 5 個)		
※紙本：請寄送至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所收」，並請註明「投稿 2018 臺南學與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 ※電子檔：請寄送至 jiuan@mail.nutn.edu.tw ※聯絡人：羅秀娟 連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636			

附錄、撰稿體例

(一) 格式：

1. A4 規格，橫排，標準版面（上下左右 2.5），頁碼置中。
2. 字型為新細明體。若有引用文字則用標楷體，直接引原文時，短文可逕入正文，外加引號；如所引原文較長，可另行抄錄，全部空 2 字。
3. 字體大小
 - 題目：16 號字，置中。
 - 小標：14 號字，置中。
 - 內文：12 號字，首行空 2 字，每段與後段距離 0.5 列；左右對齊。
 - 子目：篇內各節，如子目繁多，應依各級子目次序標明，其次序為：壹、一、(一)、1、(1)。
4. 圖表之編號採阿拉伯數字（如圖 1、表 1）；「圖」的標題標示於圖下置左，「表」的標題標示於表上置中。
5. 如有臺語專用術語，請括弧注音；注音系統採用教育部「臺羅拼音系統」。

(二) 標點符號：請用新式標點符號。「」用於平常引號；『』用於引號內之引號；《》用於書、報、期刊；〈〉用於論文及篇名；〔〕用於夾註。唯在正文中，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諸羅縣志·風俗志》。

(三) 關於年代與分期

1. 統一用詞：荷蘭時期、明鄭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民國時期。
2. 1895~1945 日治時期用日本紀元（日明治、日大正、日昭和）。
3. 朝代紀元後面加西曆，如：清道光 3 年（1823）、日大正元年（1912）。
4. 民國 34 年 8 月以後可用民國或直接寫西曆，如：「民國 100 年（2011）」或直接寫「2011 年」。

(四) 關於數字：年代、數目，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字體採用 Times New Roman。

(五) 註釋：隨頁附註，統一置於標點符號之後。註釋內之引用文獻第 1 次出現時，須列舉全部出處資料，第 2 次以後可用簡略方式表示之。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

(六) 引用專書或論文，請依下列格式。

1. 華日文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頁碼。
初引：何培夫，《南瀛古碑誌》（臺南：臺南縣政府，2001），頁 11~22。
再引：何培夫，《南瀛古碑誌》，頁 22~33。
書目：何培夫，《南瀛古碑誌》。臺南：臺南縣政府，1995。
2. 華日文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名稱》卷期（出版地：出版者，年月），頁碼。
初引：戴文鋒，〈臺灣民間有應公信仰考實〉，《臺灣風物》46：04（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6/12），頁 94。
再引：戴文鋒，〈臺灣民間有應公信仰考實〉，頁 96。
書目：戴文鋒，〈臺灣民間有應公信仰考實〉，《臺灣風物》46：04（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6/12），頁 94~96。
3. 西文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點—出版公司—出版年份—頁碼。
初引：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53), pp. 304-305.
再引：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p. 304-305.
書目：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53.
4. 西文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卷期—出版項—年月—頁碼。
初引：Joshua A. Fogel, “‘Shanghai-Japan’: The Japanese Residents’Association of Shangha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9.4 (Nov.2000), pp. 927-950.
再引：Joshua A. Fogel, “‘Shanghai-Japan’: The Japanese Residents’Association of Shanghai,” pp. 927-950.
書目：Joshua A. Fogel, “‘Shanghai-Japan’: The Japanese Residents’Association of Shangha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9.4 (Nov.2000), pp. 927-950.
5. 華文報紙：〈標題〉—《報紙名稱》（出版地）—年月日—版頁。
初引：林雪娟，〈安平國小學童震撼教育〉，《中華日報》，2009/9/15，版 B6。
再引：林雪娟，〈安平國小學童震撼教育〉，版 B6。
書目：林雪娟，〈安平國小學童震撼教育〉，《中華日報》，2009/9/15，版 B6。